

燕山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文件

燕大机字[2021]2号

签发人：彭 艳

机械工程学院关于博士学位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 的有关规定（修订）

为了进一步规范机械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条件，提高博士研究生学术水平和培养质量，针对申请机械工程学院所属学科博士学位的博士研究生，在满足《燕山大学关于博士硕士学位申请者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2013年修订）前提下，须满足机械工程学院对博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的相关规定。

一、申请机械工程学院博士学位的博士研究生，须提交在读期间发表SCI收录期刊论文或学校规定1A期刊学术论文3篇，其中SCI收录论文至少1篇。

二、博士研究生申请答辩时，提交申请学位的3篇期刊学术论文，如果有未见刊（包括网络刊出）及SCI尚未收录论文，可提交论文编辑部或出版社录用证明，允许博士研究生先组织答辩。

三、对于在读满3年且不满4年（其中，硕博连读研究生从硕士入学计算，满5年未滿6年；本科直博研究生从博士入学计算，满4年未滿5年）申请学位的博士研究生，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还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在申请学位的 3 篇论文中，SCI 收录一区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 2、在申请学位的 3 篇论文中，SCI 收录二区学术论文至少 2 篇。

论文分区参照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按大类分区，并提供分区证明。

四、申请机械工程学院博士学位的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要求的 3 篇期刊学术论文属性须满足如下要求：

- 1、论文内容：要求与博士学位论文直接相关；
- 2、论文作者署名：要求博士研究生为第一作者（作者中需包含导师），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博士研究生本人为第二作者；
- 3、论文单位署名：要求第一署名单位须为燕山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或其所属相关科研平台。

五、本规定自 2021 级博士研究生（硕博连读研究生以转段读博时间为准）开始执行，2017 级至 2020 级博士研究生可选择参照《机械工程学院关于博士学位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的有关规定（试行）》（燕大机字[2017]13 号）或本文件执行，解释权由机械工程学院所有。

